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2 號

聲 請 人 溫錦程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台自 111 非 102 字第 11199007431 號函，所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台自 111 非 102 字第 11199007431 號函，所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不允許聲請人以外經法院適用相同受違憲宣告法規範而受有罪判決之人依非常上訴程序提起救濟，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據以聲請者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最高檢察署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